

## 《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启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新篇章

作者：安冬 | 陈颖华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这是落实中央关于“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决策部署。《行动方案》内容贯穿公募基金行业的公司治理、产品发行、投资运作、考核机制等环节, 将对行业生态产生深远影响。《行动方案》明确力争三年时间, 扎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本文将聚焦公募产品、薪酬考核以及立法展望三大方面, 提炼要点, 速览《行动方案》核心内容。

### 公募产品——聚焦行业痛点、堵点的供给侧改革

#### — 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

1. 新发主动权益产品, 推行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预计“支点式”浮动管理费产品将于近期集中申报。
2. 未来一年, 引导头部机构发行此类基金数量不低于其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发行数量的 **60%**。试行一年后, 逐步全面推开。

#### — “所见即所得”

1. 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 设定清晰的业绩比较基准, 避免产品投资行为偏离名称和定位。
2. 修订 **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信息披露模板, 强化基金产品业绩表现及管理费分档收取的信息揭示, 综合展示 **产品中长期业绩、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投资者盈亏情况、换手率、产品综合费率水平、管理人实际收取管理费**等信息。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 持续降低投资者成本

1. 继管理费、托管费、股票交易佣金之后，基金综合费率改革进入第三阶段：合理调降基金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2. 引导行业机构适时下调大规模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3. 推动降低基金运营涉及的固定费用。其中，存量指数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已均调整由管理人承担，中证指数公司与深证信息公司已主动调降指数使用费。

## —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充分发挥基金行业功能

1. 研究推出更多与**基金业绩挂钩、投资者回报绑定、鼓励长期持有**的浮动费率基金产品。
2. 大力发展各类场内指数基金，持续丰富符合国家战略和发展导向的**主题投资股票指数基金**。
3. 研究创设**专门参与互换便利**操作的场外宽基指数基金试点产品。
4. 进一步优化基金产品注册：股票型 ETF 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完成注册；主动权益、场外成熟宽基股票指数 **10 个工作日完成注册**，明确约定最低持股比例的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15 个工作日完成注册**。
5. 加大含权中低波动型产品、资产配置型产品创设力度。
6. 合理约束单个基金经理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加强对管理规模较大的基金经理**持股集中度**的监测力度与风险提示。

## 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

### — 进一步改革基金公司绩效考核机制

1. 适当降低规模排名、收入利润等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权重。督促行业机构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
2. 对公司高管的考核，**基金投资收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50%**。
3. 对基金经理的考核，**基金产品业绩指标**权重不低于 **80%**。
4. 对基金投资收益全面实施长周期考核机制，其中**三年以上**中长期收益考核权重不低于 **80%**。
5. 基金投资收益指标应当涵盖**基金产品业绩**和**投资者盈亏**情况，前者包括基金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对比**等指标，后者包括基金利润率、**盈利投资者占比**等指标。
6. 与内部考核机制相对应，在外部的基金评价方面：杜绝以短期业绩排名为导向的不合理评价评奖活动，打击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评价评奖活动。

### — 加大薪酬管理力度

1. 强化基金公司、高管与基金经理的**强制跟投比例**与**锁定期**要求。

对于基金公司，此举将呼应 2025 年 1 月 24 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吴清主席提及的“公募基金持有 A 股流通市值未来三年每年至少增长 10%；引导基金公司将每年利润的一定比例自购旗下的权益类基金”内容。

对于高管、基金经理，现行规定的跟投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20%/30%，锁定期为 1 年。未来，将进一步提高跟投比例，并适度延长锁定期。

2. 薪酬联动：对三年以上产品业绩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超过 10%的基金经理，绩效薪酬应**显著下调**；对三年以上产品业绩**显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经理，绩效薪酬可**合理适度提高**。

## 立法规划——加强监管引导与制度供给

### — 《行动方案》明确将“出台”的规则

1. 基金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
2. 《公募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3. 《公募基金运营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推动降低信息技术系统租赁与使用费；
4.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吴清主席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还特别提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5. 公募基金参与互换便利业务操作指引；
6. 主题基金投资风格监督自律规则；
7. 公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规则；
8. 抓紧出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 《行动方案》提及拟“制定”的规则

1. 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监管指引，明确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修改、披露、持续评估及纠偏机制；
2. 公募基金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指引。

### — 《行动方案》明确“修订”“完善”的规则

1. 《公募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充分发挥国有大股东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功能，改革优化基金公司独立董事选聘机制，防范大股东不当干预与内部人控制；
3. 《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完善优化公募基金成立标准、存续条件及退出机制，进一步细化产品分类标准，有序拓展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4. FOF、养老目标基金等产品规则;
5. 从业人员执业操守自律准则;
6. 《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基金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与风险状况合理设定计提比例并动态调整，并研究拓宽风险准备金投资范围和使用用途;
7.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提高公私募基金经理兼任及业务风险隔离要求;
8. 完善基金公司高管任职管理制度，提高履职要求，将违法违规的高管依法纳入诚信档案，适用相关禁业要求。

《方案》的出台，标志着公募基金行业进入深化改革的新阶段。随着配套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未来三年建设一流投资机构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公募基金将更加突出投资者最佳利益的导向，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支撑。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 冬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linkslaw.com



陈颖华  
+86 21 3135 8680  
tracy.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